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MART GLOBE HOLDINGS LIMITED

##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1)

### 盈利警告 — 虧損減少

本公告乃由竣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根據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的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計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錄得的除稅後虧損，將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虧損16.5百萬港元減少至3百萬港元至5百萬港元之間。於2023財年內，除稅後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毛利增加，這主要由於透過專注於利潤率較高的客戶訂單而導致的銷售策略變動所致，特別是2023年下半年的利潤率較2022年同期顯著增加，並且部分被行政開支(如員工成本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稅項)增加所抵銷。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於2023財年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於2023財年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審閱，並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審閱。本集團於2023財年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內容有關本集團於2023財年的年度業績的公告，而該公告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4年3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浩麟

香港，2024年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浩麟先生、朱樂峰先生、陳坤先生及林德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家慈博士、姚好智先生及羅瑩慧女士。